

安徽省政府咨询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协会
安徽省创业创新企业家论坛组委会
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
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中心

皖政外协区域中心〔2019〕第 002 号

**关于商请推荐创业创新企业参加 2019 年度
“安徽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总体要求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安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经济主体作用，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宣贯国家标准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努力提高企业诚信管理水平，安徽省政府咨询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协会、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家论坛组委会、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中心经研究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19年度安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此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服务安徽企业诚信建设的公益性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标准：

在安徽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连续两年工商年检合格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信用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企业品质优良，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文化优秀；拥有自主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获得过行业或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

二、推荐名额：

原则上各市相关部门推荐参评企业家不低于20家。

三、申报方式：

由各市相关部门组织申报企业填报纸质表格，企业、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后（如无签字盖章视为无效）统一寄论坛组委会。同时将申报表格电子版发至组委会邮箱（2675014825@qq.com）。

四、技术测评：

由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组织进行专业技术测评，并将评价预审结果报主办单位，并通过官网进行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和投诉；同时接受申请企业申诉和相关资

料补充。

五、发布、颁发证书：

主办单位在9月质量月期间“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家论坛信用峰会”上发布双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颁发证书。

五、组织推荐时间：

2019年5月6日--7月30日

六、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委办公厅服务楼317(合肥市红星路1号)

联系人：徐玲玲

电话：0551-62607458 邮箱：2675014825@qq.com

附件：1.安徽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及申报材料

2.安徽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申报表

3.安徽AAA级信用评价企业自评评分表

4.安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5.主办单位组织机构



附件一：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及申报材料

一、评价内容

依据《安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参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 31950-2015）和《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GB/T 23794-2015），评价要素包括基本条件、企业概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发展潜力、信用记录等六项内容。具体包括：

1.基本条件

是指申报企业的基本信息。

2.企业概况

主要包括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企业荣誉以及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3.经营管理能力

主要包括法人治理及管理制度建设，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环保和节能管理，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等内容。

4.财务状况

主要根据企业申报的会计和财务数据，就企业的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和成长性进行分析。

5.发展潜力

主要包括行业政策、企业地位、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优势进行分析。

6.信用记录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企业在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信用、社会舆情、第三方组织机构和其他方面有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记录，社

会责任记录，社会荣誉记录。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

申报企业要如实、认真填写申报表，填报内容弄虚作假或没有按申报表要求填写者取消其评价资格；申报表需加盖公章。

2.企业报告

申报企业诚信经营，在开展企业信用建设工作中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和典型经验；简明扼要、突出特色，不少于 1000 字。

3.企业家报告

申报企业家诚实守信，在推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和践行科学发展观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和先进事迹；简明扼要、突出特色，不少于 800 字。

4.补充材料

包括企业简介（500 字左右），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省级以上机构的各种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图片材料

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特色，代表企业形象的图片或图片资料 3-5 张；企业家免冠彩色二寸照片 1 张，参加重大活动或工作中照片 2-3 张；所有照片需加注释。

以上材料请使用标准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同时附电子版，报送至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质量信用专业委员会。

6.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委办公厅服务楼 317（合肥市红星路 1 号）

联系人：徐玲玲

电话：0551-62607458 邮箱：2675014825@qq.com

附件二：

安徽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行业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企业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部门及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标 (万元)	销售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 权益	科研 经费	纳税 总额	从业 人数	
2017 年								
2018 年								
<p>企业诚信建设报告（围绕企业概况、诚信经营理念、诚信建设实践、诚信优秀成果等方面，简明扼要、突出特色，不少于 1000 字，可另附）：</p>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1. 请申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并加盖公章
2. 填妥表格发邮件到 2675014825@qq.com，原件快递办公室
3. 地址：安徽省委办公厅服务楼 317（合肥市红星路 1 号）
4. 电话：0551--62607458 联系人：徐玲玲

附件五：

安徽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自评评分表

申报企业（盖章）：

项目	评分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	专家评	总分
企业价值观 (10)	发展前景	企业经营发展战略	5			
		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5			
企业经营状况 (25)	竞争地位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	2			
		市场占有能力	3			
	资金信用 状况	资产负债率	2			
		现金流负债比率	2			
		利息保障倍数	2			
	资产营运 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2			
	财务收益 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2			
		营业收入利润率	2			
		主营收入现金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2			
企业信用管理 (26)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	5			
		质量管理	4			
		安全管理	4			
		环保管理	4			
	人力资源	法人治理结构	5			
		高管人员素质	2			
		从业人员素质	2			
公共信用监 管信息(30)	企业信用 记录	被省联合征信系统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	5			
		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	10			
	社会责任 履行	维护职工权益情况	5			
		参与公益事业情况	5			
		保护资源环境、促进地区发展情况	5			
创新和发展 能力(9)	创新能力 状况	R&D 费用收入比率	3			
	发展能力 状况	设备更新率	3			
		技术水平	3			

注：1. 请申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并加盖公章。

2. 填妥表格发邮件到 2675014825@qq.com

附件四：

安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我省企业诚信建设整体水平，充分发挥信用评价机构在企业信用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树立和表彰一批信用建设先进典型，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由安徽省政府咨询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协会、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相关组织工作，实施工作由安徽省徽企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负责。安徽省徽企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设立由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等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价活动。

第三条 参与安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保守企业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诚信是指企业在市场活动中，信用管理、职业道德管理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状况、能力和意愿的综合体现。

诚信企业是指经营状况良好，诚信理念较强，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取得较高认知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第五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和表彰活动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科学、务实、公正、规范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包括在安徽省各市、县（市、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连续两年工商年检合格的各类企业。

第七条 企业可以自主申报，也可以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行业商会组织推荐申报。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内容

第八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采用分类综合评价、量化评估，基础计分采取百分制，计分采取加减分制。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包含五类指标：企业价值观、企业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管理、企业诚信记录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创新和发展能力，所占权重为 10%、25%、26%、30%、9%。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基础记分上扣减失缺内容项目分数，累计记分即为诚信企业综合得分。

第九条 企业价值观包括企业发展战略、领导层品质、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品牌形象等要素。

第十条 企业经营状况包括资质、荣誉、经营状况、经济指标四项要素。

资质、荣誉包括企业取得的省级以上部门、单位颁发的各种资质和荣誉；经营状况包括行业风险和经营环境，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主导性及影响力，企业技术水平，技术装备和应用等；经济指标除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纳税总额、利润、社会贡献总额外，参考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销售增长率、资本积累率、总资产贡献率、社会贡献率等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管理包括企业诚信管理状况、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状况要素。

诚信管理状况要求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要求设立专、兼职信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良好；建立内部授信制度，建立有效的客户信用评估；建立和完善债权保障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施有效商账追收；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约率较高；建立雇佣调查制度，开展重要岗位雇佣前个人信用调查。鼓励企业推行的其它有效信用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包括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质量管理包括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基础建设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包括维护职工权益、保护资源环境、促进地区发展、参与公益事业等。

要求注重内容和影响，合理规模和开支，力争表里如一，在社会和行业中取得较高影响力。鼓励企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诚信认知度及公共记录包括诚信认知度和公共记录二项要素。

诚信认知度包括客户认知度，坚持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员工、股东、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认知度，要充分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行业及业务伙伴认知度，要坚持公平和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政府部门、社会舆论认知度等，要坚持推进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并取得成效。鼓励企业建立相关的统计、规范及管理改进机制。

公共记录包括在各级金融机构信用、信贷记录，省级以上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环保、公安、海关等各有关方面的相关记录和表扬、奖励等。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结论

第十四条 依照《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考察企业近两年的信用记录，评估未来两年的信用能力，用计

分法按国际通行的四等十级制即信用企业（AAA、AA、A）、守信企业（BBB、BB、B）、信用警示企业（CCC、CC、C）、失信企业（D）评定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和评价报告。评价结论规范用语示例：“AAA级信用企业”，评价证书信息在省信用评价网站公示查询。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坚持科学、务实、公平、规范原则，严格把关、宁缺勿滥。评价包括：申报、评审、表彰、监督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报。本着自愿原则，企业可以自主申报，也可以由各市县相关经济管理部门、行业商协会组织推荐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和程序，填写《企业信用自评表》和《企业信用等级申报表》，并按规定日期报送申报材料。企业信用自评分达到70—79分，可申报评定“A级信用企业”；企业信用自评分达到80—89分，可申报评定“AA级信用企业”；企业信用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可申报评定“AAA级信用企业”。

第十七条 评审。安徽省徽企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汇总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抽选部分申报企业实地调查，同时与交易关联方信息、消费者反映信息、部门监管信息等进行比对，核实相关信息。

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体系标准进行评分，确定初审名单。

初审名单确定后，通过省级媒体及省信用评价网站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最终审定后确定名单。

第十八条 发布。按照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布行业信用评价证书、标牌统一样式和编号方法的通知》要求，为定级企业出具证书、奖牌和信用报告。

第十九条 跟踪服务。企业应加强企业诚信自律，不断提高企业诚信建设水平；评价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对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对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企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徽企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五：

主办单位组织机构：

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家论坛组委会 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中心

名誉主任

江海河 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程必定 安徽省时代发展研究院院长、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安徽省社科联原党组书记

主任：

苏更生 安徽省政府咨询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协会会长、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参事

副主任：

张志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玉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李 军 亳州市政府副市长
杨东坡 淮南市政府副市长
孙四平 芜湖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谢洪杰 合肥市经信委副主任
曹金栋 安庆市经信委总经济师
丁庆喜 蚌埠市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宁建斌 滁州市经信委主任

张 榕 黄山市经信委总经济师
王秉文 池州市经信委党组副书记
张绍才 铜陵市经信委副主任
王昌盛 宣城市经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友年 六安市经信息委党组书记、主任
陈言超 淮北市经信委副主任
胡俊锋 马鞍山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道峰 宿州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张 勇 阜阳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局长
杨发维 安徽省政府咨询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协会区域
中心、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委 员：

张文浩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私处副处长
赵定涛 安徽省徽商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科大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林 中国科大管理学院 EDP 中心主任
洪 涛 合肥市经信委企业管理指导处处长
陈泰安 安庆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 宇 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繆静林 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主任
朱洪飞 蚌埠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办公室主任
汪君生 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经济联络部主任
朱良才 池州市经信委技术进步科科长
吴 丹 宣城市经信委信息化推进科科长

丁 静 铜陵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创业科科长
吴军涛 六安市经信委办公室主任
韩传求 西藏自治区安徽商会常务副会长
周 汉 南京安徽商会秘书长
姚 军 山东省安徽商会会长
张德革 吉林市安徽商会会长
张保全 嘉兴市安徽商会会长
孙 平 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胡 斌 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召集人
赵 荣 安徽省服装商会执行秘书长
秘 书 长： 杨发维

安徽省创业创新企业家论坛指导委员会

主 任：程必定 省政府原参事、省社科联原党组书记、
经济学理论研究专家、研究员
副主任：赵定涛 安徽省徽商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大
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汪书贵 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原副主任
委 员：吕连生 省社科院经济所所长、研究员
刘志迎 中国科大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 宏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理论部主任、安徽大学
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秘 书 长： 罗 鸣